

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

105.3.29 本校第 71 次教務會議訂定
109.5.5 第 79 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 4-5 點)

- 一、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 105 學年度（含）起入學之研究所學生。
- 三、學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之規定實施。
- 四、學生須於申請 [學位](#) 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[修正](#)時亦同。